《信宜市东镇玉都氧气乙炔店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 现状评价》公示表

编号: HCAP-2024-0207(XP)

信宜市东镇玉都氧气乙炔店 危险化学品经营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

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PJ-(粤)-015 2024年12月3日

信宜市东镇玉都氧气乙炔店 危险化学品经营

安全现状评价报告

法定代表人: 黄陈 技术负责人: 曹胜强 评价项目负责人: 林毅峰 2024年12月3日 (安全评价机构公章)

信宜市东镇玉都氧气乙炔店 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

	A CONTRACTOR OF THE PARTY OF TH			and and	ustriction
	姓名	资格证书号	从业登记号	专业/职称	术學者
项目负责人	林毅峰	0800000000205408	007061	化工机械/工程师	# Ruse
项目组成员	林毅峰	0800000000205408	007061	化工机械、定程师	# Ring
	潘杰	1700000000201023	021518	安全工程/高级工 程师	(A)
	游海	S011044000110191001084	030225	化工工艺	海海
	王 斌	S011011000110202000251	041367	自动化	王斌
	何小荣	1200000000301272	027902	电气	分菜
报告编制人	林毅峰	080000000205408	007061	化工机械/工程师	# Nowa
	潘杰	1700000000201023	021518	安全工程/高级工 程师	(A)
	游海	S011044000110191001084	030225	化工工艺	they the
报告审核人	谢雄英	S011044000110192002847	025385	安全	A
过程控制负 责人	韩效栋	160000000301592	030430	机械	ANT.
技术负责人	曹胜强	110000000100233	015790	化工工艺/高级工 程师	Every

表 3.1-1 信宜市东镇玉都氧气乙炔店基本情况表

	衣 3.1-1 1	5且 巾 朱 镇 土	工 印 羊	((山)	/ 拉 型 /	阿尔农				
企业名称	信宜市东镇玉都氧气乙炔店									
经营场所			宜市东镇镇垌尾村钟伟全屋							
联系电话	1363222769	3 传真		/		邮政编码	525300			
企业网址				/						
电子信箱		/								
类型	个体工商户									
非法人类别		分公司□办事机构□								
特别类别	个体工商户☑百货商店(场)□									
经济性质	全民所有制□集体所有制□私有制✓									
主管单位	/									
登记机关	信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									
经营者		李虎			责人	李虎				
职工人数	3 人	技术管理人	.数	/		安全管理人 数	1人			
资金数额 (万元)	6	固定资产(万	元)	/	上年销售 (万元)		/			
经营场所	地址	信宜市东镇镇垌尾村钟伟全屋								
红昌初州	产权	自有□租赁☑承包□								
	地址	/								
储存设施	建筑结构	/ 储存能力 /								
	产权	自有□租赁□承包□								
主要管理制度名称	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、危险化学品购销管理制度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、 安全投入保障制度、安全生产奖惩制度、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、隐患排查治理 制度、安全风险管理制度、应急管理制度、事故管理制度、职业卫生管理制度等。 主要消防安全设施工(器)具配备情况									
名称		型号、规格数量			状况	位置				
ABC 干粉列	で火器	5kg				良好	钢瓶存放区			
灭火毯	E	1.5m×1.5m		8个4块		良好	钢瓶存放区			
消防水	罐	3m ³		1个		良好	露天布置			
		申请危险化	七学品经	经营范围						
品	危险化学。 目录序号	0.000	规格	包装方式	用途	备注				
ZJ	2629	_	40L	钢瓶	工业生产					
氧[压缩的]	2528	+	40L	钢瓶	工业生产					
氮[压缩的]	172	-	40L	钢瓶	工业生产	不带有储存设 施经营(零售)				
二氧化碳[压缩	642	-	40L	钢瓶	工业生产					
氩[压缩的或液化的]		2505	+	40L	钢瓶			工业生产		
经营方式		」 於储经营□带有信 好施经营(贸					主经营)			
经营单位法人代表:		ywa-11 - X		营单位盖章		T to	MALE,			
凌虎	大块									
	2024	1年12月3日			W.	20	024年12月3日			

10 评价结论

经对信宜市东镇玉都氧气乙炔店危险化学品经营场所(门店经营)进行 安全评价,得出以下结论:

- 1)该氧气乙炔店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不属于剧毒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、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、监控化学品、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、高毒物品;乙炔瓶 内溶解乙炔用的丙酮属于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,该门店不涉及经营丙酮。
- 2)该氧气乙炔店不涉及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,该氧气乙炔店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乙炔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;该氧气乙炔店没有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。
- 3)该氧气乙炔店在危险化学品经营、储存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、有 害因素有:①火灾、其他爆炸;②容器爆炸;③中毒和窒息;④物体打击; ⑤车辆伤害;⑥触电。
- 4)通过对该氧气乙炔店经营场所进行检查表评价,经整改后,该氧气 乙炔店经营危险化学品符合安全要求。
- 5)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气瓶搬运、装卸、储存和使用安全规定》(GB/T34525-2017)、《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安全技术基本要求》(GB18265-2019)等有关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对该氧气乙炔店进行补充安全检查,共检查18项,全部符合。
- 6) 依据《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(试行)》(安监总管三〔2017〕121号)进行判定,经整改后该氧气乙炔店不存在重大安全事故隐患。
- 7)该氧气乙炔店的经营条件符合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(中华 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44 号公布,国务院令第 645 号修改)第三十四条、

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(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5 号,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79 号修正)第二章申请经营许可证的条件的有关规定。

综上所述,信宜市东镇玉都氧气乙炔店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安全现状符合 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、法规及标准规范的要求。

项目名称

信宜市东镇玉都氧气乙炔店危险化学品经营安全现状评价报告





项目负责人: 林毅峰; 调查日期: 2024.11.27







